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国资委、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未发生对本公司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 公司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包卫东 韩青 张保军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